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該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78%。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